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军控”）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南昌科技园区项目建设的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借款提供100%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担保责任以上述确定的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提款额中江西军控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30%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项下江西军控担保责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该事项能够促进江西国科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同时江西军控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江西国科30%持股比例为江西军控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江西军控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 浩

王 一

王 勇

2019年12月27日